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银保监局筹备组 文件

苏公通〔2018〕514号

关于做好实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公安局、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为深化实施“放管服”改革措施，推动运用信息技术为广大车主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交通管理和保险服务，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公安部办公厅、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警保合作进一步深化公安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江苏省公安厅和江苏银保监局筹备组研究决定，在我省推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电子化保险凭证（以下简称“电子保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交强险电子保单及交强险电子标志的实施，将涵盖江苏地区投保交强险的全部机动车辆。交强险电子保单及交强险电子标志的内容和格式与纸质交强险保单、纸质交强险标志保持一致。

二、保险公司对机动车所有人投保机动车交强险的，可以制作机动车交强险电子保单和交强险电子标志，并采取短信、微信或者手机APP等方式向机动车投保人、被保险人推送承保信息，提供电子保单、电子标志的查询、下载、打印、验真等服务，实现“无纸化”证明。

三、交通警察在执勤执法中，应当通过信息系统实时查询电子保单、电子标志信息，对已经投保交强险且经查验无误的，不得以未放置保险标志为由予以扣留机动车和处罚。在办理机动车登记、申请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和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查询核对机动车投保交强险的信息，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交纸质交强险保险凭证。

四、省保险行业协会负责做好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及其相关外挂系统、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移动警务系统、快处快赔系统的保险数据对接工作，保障车管所、交通管理社会服务网点、机动车检验机构、路面执勤执法及事故处理等多方面交强险数据需求。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要配合做好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外挂接口申请等相关工作。各保险公司要按照省

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接口规范做好接口开发和联调测试工作。

五、各地要加强电子保单使用的宣传，通过互联网、电视、电台、报纸、官微、官方APP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让群众了解电子保单使用方法及实施电子保单后如何办理各项车驾管业务和保险业务。要做好公安交通管理各业务端、保险各机构部门的培训工作，提高为车主提供优质交通管理服务和保险服务的能力。

六、要进一步加强协作，在实现警保数据互联共享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在交通事故联动处理、打击骗保骗赔、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探索合作，共同推进警保合作长效机制建设，打造道路交通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广大车主创造更加绿色、和谐的交通出行环境。

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要共同对实施交强险电子保单准备工作进行验收，并于12月28日前将验收结果报告江苏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和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待全省均满足实施条件后，再统一发文正式实施。

特此通知。



江苏银保监局筹备组
(江苏保监局代章)

2018年11月28日

